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近两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1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714,038.25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54.49~81.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37、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93%,最高成交价为20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96,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37,30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6年9月1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调整为39.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31,5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15%,最高成交价为2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1元/股,成交总

金额为171,379,83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桐 公告编号:2026-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5年5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与被告山东胜伟伟益城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伟益城地有限公司、山东胜伟伟益城地投资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胜伟益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拓天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胜伟益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债权债务事宜,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49,131,765.6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豫01民初815号),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方需于2025年10月10日前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被告方未按期限《民事调解书》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已及时申请采取相关法院强制措施,法院依法裁定评估、拍卖、变卖被告相关财产,经第一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被拍卖财产按一拍卖价抵偿本案债务,并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豫01执1746号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进展情况
在本案执行程序中,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房产和土地,并已处置完毕,本案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被告名下暂无其他有效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于近日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案终本之日,执行到位130,662,162元。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豫01执1746号之五),裁定如下:

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被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生效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通过该司法执行裁定获得实物资产并实现部分营收款项的清偿。本次执行程序的终结并不代表公司将放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公司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剩余债权仍合法有效。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如发现其具备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推进清偿债务的后续工作。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51%,最高成

交价为8.1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675,170.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02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4元/股,成交金额为31,249,7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6.82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第一次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0%,最高成交价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22,76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8元/股,成交总

金额为人民币11,622,76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理财资金或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并在未来近两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载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第一次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首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3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921,0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

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经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4元/股,成交金额为20,506,1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